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38號

原告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

陳鵬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米倫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志江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54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羅崔萍